

单位代码：8882628000

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 232023006 号

当事人姓名（单位名称）：上海格为电子安全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(住所)：万芳路 333 号 3 幢 3 层 302 室

法定代表人：张建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20MA1HQBWX8Q

你(单位)应当送审而未送审，且登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地图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二款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第六十二条、《地图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九条和《上海市测绘地理信息、地质矿产、地名、城建档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》(序号 12)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相关证据清单：

- 1、上海格为电子安全设备有限公司王栋讯问笔录
- 2、上海格为电子安全设备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。
- 3、沪图检闵字(2023)第 007 号。
- 4、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资料。

如你(单位)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闵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4 月 18 日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、一份由当事人交罚款代收银行、一份存档。